# 2017年市残联机关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（2）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挥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（3）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（4）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科研、用品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（5）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（6）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组织，核发《残疾人证》。

（7）负责按政策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。

（8）负责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日常工作。

（9）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。

（10）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机构设置

市残联机关是全市残疾人工作的组织指挥机关，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。成立于1990年7月，1998年1月升格为正处级单位。办公地点在益阳市龙洲北路60号。机关编制人数8人，实有14人，其中在职人数11人，退休人员3人。机关共设办公室、康复科、教就科、信访维权科四个职能科室。宗旨是：弘扬人道主义思想，发展残疾人事业，促进残疾人平等、充分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。具有代表、服务、管理三种职能：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团结教育残疾人，为残疾人服务；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，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市残联机关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市残联机关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整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7年年初预算数303.0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3.04万元，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有资金12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60.54万元，主要是：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，增加了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，“一日捐”纳入本年收入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7年年初预算数303.04万元，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.04万元。支出较去期增加41.44万元。主要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，增加了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.0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54.9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48.10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：残疾人事业支出0.1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方面；残疾人康复支出140万元，主要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反复抢救性康复、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；残疾人体育4万元，主要用于文体比赛、运动员训练等方面；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4万元，主要用于扶贫等方面。

##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.94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增加57.95万元，上升59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.5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016年增加1万元，主要是：上级加大了民生资金督查力度，公务接等批次和人数增加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年市残联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预算均为0.

## 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